



DATE 114.11.14

114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

為瞭解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營運概況及經營型態變動，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之用，經濟部統計處按年辦理「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114年調查4,023家，回收樣本3,936家，回表率97.8%。有關各經營型態重點摘述如次：(完整分析請參閱統計處114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書 <https://www.moea.gov.tw/Mns/dos/>)

一、113年批發業銷售對象內銷占59.7%，外銷占40.3%

113年批發業銷售對象內銷占59.7%，外銷占40.3%，顯示批發業營業額易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其中內銷以「貿易、批發及零售商」占40.1%為主要銷售對象，外銷則以銷售至中國大陸(含港澳)占18.7%為大宗，惟受全球供應鏈轉移影響，占比較上年下降0.9個百分點，反觀東南亞占比則較上年增3.3個百分點。

批發業之商品銷售對象

單位：%

	合計	內銷			外銷			
		小計	貿易、 批發、 零售商	其他	小計	中國 大陸 (含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地區
112 年	100.0	62.8	43.4	19.4	37.2	19.6	5.6	12.0
113 年	100.0	59.7	40.1	19.6	40.3	18.7	8.9	12.7

說明：「其他」包含生產者、政府及一般民眾。

113年批發業商品銷售結構以資通訊產品及機械器具比重最高，占42.6%，其中電子零組件產品高達34.1%，食品及建築材料(占8.4%)並列第二，汽機車及零件(占8.3%)居第三。

批發業營業額占比—按商品銷售項目

單位：%

	合計	資通訊 產品及 機械器具	電子 零組件		食品	建築 材料	汽機車 及零件	家庭器具	其他
			電子 零組件	其他					
112 年	100.0	39.9	29.8	10.1	8.6	9.1	9.2	5.4	27.8
113 年	100.0	42.6	34.1	8.5	8.4	8.4	8.3	5.3	26.9

二、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展應用場域，加以基礎環境陸續完備，行動支付使用比率穩定成長

113年在零售業銷售金額中以信用卡消費之占比36.4%居冠，其次轉帳、匯款、支票占24.9%；若與112年比較，以消費者轉帳、匯款、支票增加1.5個百分點最多，主因113年部分電動車及進口車銷售增加；行動支付增加0.4個百分點次之，主因政府與民間業者協力擴展多元化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加以法規、產業標準、資訊安全等基礎環境陸續完備，國人對行動支付接受度與使用頻率提升，致占比穩定成長，連帶影響現金占比較112年減少1.4個百分點。

就各業觀察，綜合商品零售業以信用卡占40.3%最高，現金占32.8%次之，兩者合計占73.1%，隨業者積極導入多元行動支付工具，甚或積極發展自有支付品牌，結合會員生態圈累積點數及推出專屬優惠活動，增進消費者使用意願，帶動行動支付占比由112年之17.8%上升至18.7%，居各業別之冠；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則有逾6成採信用卡支付，行動支付占比接近1成；汽機車零售業因產品具高單價特性，訂金多以信用卡及現金支付，尾款則採轉帳、匯款、支票方式付款(占逾7成)。

零售業之消費者付款方式

單位：%

	合計	現金	信用卡	轉帳、 匯款、 支票	儲值卡	行動 支付	其他
112 年	100.0	23.9	36.9	23.4	1.1	11.2	3.5
113 年	100.0	22.5	36.4	24.9	1.1	11.6	3.5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0	32.8	40.3	0.8	2.4	18.7	5.0
汽機車零售業	100.0	4.5	10.3	76.7	0.0	8.4	0.1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100.0	7.7	63.9	7.9	0.4	8.3	11.8

說明：

1. 「現金」包含貨到付款方式。
2. 「轉帳、匯款、支票」包含「直接向消費者取款」及「透過其他管道間接向消費者取款」兩部分合計。
3. 「其他」包含禮券、商品券支付、便利商店代收及其他付款方式。

三、百貨公司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便利商店以飲料菸酒居多

113年零售業之商品銷售以汽機車及零件類占18.7%最高，食品類占18.5%次之，其餘占比逾10%依序為家庭器具類占14.2%、衣著及服飾配件類占12.9%。與112年相較，以食品類及家庭器具類各增加0.4個

百分點最多，主因業者銷售通路擴增，加以價格較上年調漲，汽機車及零件類、資通訊產品則減少0.3個百分點，主因汽車及3C 電子商品營收成長幅度相較其他民生用品趨緩所致。

百貨公司之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占35.5%，其次為餐飲服務占21.6%，家電、寢具、家飾及珠寶首飾等家庭器具類占20.2%，居第三；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皆以食品類為主，分別占55.0%及46.0%，便利商店則以飲料、菸酒類為主，占57.2%。

零售業營業額占比—按商品銷售項目

單位：%

	總計	汽機車及零件	食品類	家庭器具	衣著及服飾配件	藥品及化粧品清潔用品	飲料菸酒類	資通訊產品	餐飲服務	其他
112 年	100.0	19.0	18.1	13.8	13.0	7.8	7.4	6.7	2.4	11.8
113 年	100.0	18.7	18.5	14.2	12.9	7.9	7.4	6.4	2.5	11.5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0	0.1	29.8	12.4	13.2	8.7	21.1	2.5	7.7	4.5
百貨公司業	100.0	0.0	3.9	20.2	35.5	9.2	0.2	3.1	21.6	6.3
超級市場業	100.0	0.0	55.0	13.8	1.7	11.8	12.6	0.0	1.9	3.2
便利商店業	100.0	0.0	35.8	0.1	0.1	2.5	57.2	2.4	0.0	1.9
量販業	100.0	0.7	46.0	16.0	4.3	11.7	9.2	4.0	2.3	5.8
其他綜合商品業	100.0	0.1	16.3	12.7	17.1	16.1	25.4	2.7	3.2	6.4

說明：「其他」包含文教及娛樂用品、住宅裝修材料及用品類、汽油類、其他商品。

四、餐飲業提供服務以「開立電子發票」占比最高

114年5月餐飲業提供之各項服務中，以「開立電子發票」占82.9%最高，「導入POS系統」占78.0%居次，「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占72.9%居第三，「經營網路社群」及「行動支付服務」占比分別為64.2%及62.5%。與113年5月相比，以「開立電子發票」增2.9個百分點最多，主因政府提供輔導資源及擴增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等方式，增進業者及消費者使用電子發票意願；「行動支付服務」增1.3個百分點居次，主因隨政府推動數位經濟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以行動支付快捷便利，業者導入多元支付方式，助於提高交易效率，提升顧客消費體驗。

餐飲業提供之主要服務

單位：%

	113 年 5 月	114 年 5 月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開立電子發票	80.0	82.9	+2.9
POS 系統	77.7	78.0	+0.3
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	72.6	72.9	+0.3
經營網路社群	68.5	64.2	-4.3
行動支付服務	61.2	62.5	+1.3
加入外送平台	49.9	50.8	+0.9
導入手機或平板點餐系統	41.9	42.2	+0.3
自營或加入線上點餐系統	41.2	42.0	+0.8

五、批發業經營困境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零售業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餐飲業則以「食材成本波動大」為主要困境

114年5月批發業者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占58.8%最高，其次為「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占51.0%，「匯率波動風險」占49.4%位居第三；零售業者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60.0%，其次為「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占54.2%，「勞動成本提高」占48.8%則居第三；餐飲業者前三項依序為「食材成本波動大」占66.4%、「人力短缺」占62.8%及「人員成本過高」占58.5%。

114年5月各業之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單位：%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58.8	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60.0	食材成本波動大	66.4
進貨、人事成本增加	51.0	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	54.2	人力短缺	62.8
匯率波動風險	49.4	勞動成本提高	48.8	人事成本過高	58.5
新市場開拓不易	38.7	人力資源短缺、流動率高	45.7	人員流動率高	57.0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陳副處長玉芳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yuf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邱科長熾燁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yychiou@moea.gov.tw